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吳嘉麗 伊凡諾幹  
許慶復 李慶雄 徐正光 李慧梅 劉武哲 洪德旋  
劉興善 陳茂雄 吳茂雄 郭光雄 蔡璧煌 吳泰成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休假 邱聰智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郭生玉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1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6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二)，徐委員正光報告一案，洪委員德旋所表示之意見「……並說明政策決策避免考量選舉因素，……。」更正為：「……並說明政策決策應避免考量選舉因素，……。」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8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在優惠存款利率 18% 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擬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上限百分比者，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處理方案（已辦理退休之人員亦一體適用）

，並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作為辦理之依據一案報告。第二案郭委員光雄、蔡委員壁煌、邊委員裕淵、洪委員德旋、吳委員泰成、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許委員慶復提：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另提「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案一案。第三案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更臻公平合理，爰建議俟吳召集人容明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報告中之四方案之一經院會議決通過實施後，請銓敘部續就與本案相關之法制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院會討論（本案經徐委員正光連署）一案。以上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三案因具關聯性，予以合併討論及決議，並經決議：「（一）洪委員德旋提，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及劉委員興善三位委員連署，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事屬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明定之提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者 10 票，反對者 13 票。贊成者：蔡壁煌、劉武哲、劉興善、吳泰成、邊裕淵、邱聰智、李慧梅、洪德旋、許慶復、郭光雄。反對者：吳容明、朱武獻、陳茂雄、張正修、伊凡諾幹、吳嘉麗、林玉体、吳茂雄、李慶雄、徐正光、林嘉誠、周弘憲、蔡式淵。本提案經否決後，再依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百分比、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否提升至法律位階，或應否將上開優惠存款要點予以廢止等法理問題，依審查會意見，由銓敘部另案研議。伊凡諾幹委員所提，請就本案相關法制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院會討論之意見，併交銓敘部研議。（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照審查會所列甲案通過。（經依審查會所報甲、乙、丙、丁四案，逐一表決，其中丁案之內涵及計算方式，改以臨時動議第二案之內容表達。表決情形如下：(1)甲案：贊成者 12 票，反

對者 7 票，棄權者 1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周弘憲、林嘉誠、徐正光、林玉体、李慶雄、蔡式淵、吳容明、朱武獻、伊凡諾幹、吳茂雄、陳茂雄、張正修。反對者：吳嘉麗、李慧梅、蔡璧煌、劉武哲、吳泰成、邊裕淵、許慶復。棄權者：邱聰智。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2) 乙案：贊成者 1 票，反對者 17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吳嘉麗。反對者：林玉体、李慶雄、蔡式淵、許慶復、林嘉誠、周弘憲、吳容明、李慧梅、張正修、陳茂雄、邊裕淵、吳泰成、吳茂雄、伊凡諾幹、蔡璧煌、劉武哲、朱武獻。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3) 丙案：贊成者 7 票，反對者 11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邊裕淵、吳泰成、蔡璧煌、劉武哲、李慧梅、吳嘉麗、許慶復。反對者：張正修、陳茂雄、吳茂雄、伊凡諾幹、朱武獻、吳容明、蔡式淵、林玉体、李慶雄、林嘉誠、周弘憲。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4) 丁案：贊成者 8 票，反對者 10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張正修、陳茂雄、邊裕淵、吳泰成、蔡璧煌、劉武哲、李慧梅、許慶復。反對者：吳茂雄、伊凡諾幹、朱武獻、吳容明、吳嘉麗、李慶雄、林玉体、蔡式淵、林嘉誠、周弘憲。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再以其中票數較多之甲、丁兩案，進行表決結果：12 票贊成甲案，6 票贊成丁案，2 票棄權，3 位不在場，以甲案通過。贊成甲案者：張正修、陳茂雄、伊凡諾幹、吳茂雄、朱武獻、周弘憲、林嘉誠、徐正光、李慶雄、蔡式淵、林玉体、吳容明。贊成丁案者：邊裕淵、吳泰成、劉武哲、蔡璧煌、許慶復、李慧梅。棄權者：吳嘉麗、邱聰智。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三) 為使高低階職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適度衡平，本方案有關公務人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百分比：任職 25 年者，上限為 7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35 年，上限為 80%。（四）基於軍公教一體，有關軍教部分，請權責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參照本院審議決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方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等之原則與基準，分別依權責循程序決定後由部報院擇期同步實施。（五）本案為社會大眾所關注，請部妥為預擬對外說帖，並作好對外溝通、宣導工作，或舉辦分區說明會，以利推動。有關辦理活動情形及說明資料，並應適時向法院報告。（六）有關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由銓敘部本於權責(即依往例)辦理，並提報院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令：「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制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六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蕭錫瑄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欽浩一員請

任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書面報告第 4 案及第 5 案，對於本院資訊室新任之蕭科長錫瑄及銓敘部退撫司新任之林科長欽浩，二人之學經歷均表示肯定，惟本院資訊室之科長職務，三年來更換多人，何以留不住人才，是否新來者均存過水心態，為何不考量內升？另依林科長欽浩之簡歷冊所示，其專長應為財稅，與退撫司業務主要為人事行政不同，該司設置財稅職系之科長，似有因人設事之嫌，該等人才派在基金管理會較為適合，且林員到退撫司擔任專員期間僅有三個月隨即升任科長，此與陞遷法是否相合等問題，請本院秘書長及朱部長分別說明。另表示本院法規委員會之外聘委員，缺乏人事行政專長學者，宜予增加。又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參事職務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而法規委員會主要成員即是參事，惟依法規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顯示，多數參事並未發言，或有不同原因，惟其中二位參事係由政風室主任及資訊室主任升任，升任後仍兼原職，因渠等並非人事行政或公法專長，恐難發揮參事職務之功能。為發揮參事職務之功能，可考量該二位參事回歸主任之原職，另派具人事行政或行政法專長人員擔任參事，因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因此並不影響二位主任之權益。(劉委員興善)第 159 次會議本席建議法規委員會針對黨職併計公職年資案召開會議，就相關問題提出法律見解。法規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提報第 160 次會議，惟依紀錄所示，外聘之法規委員似非行政法或公法之學者專家，亦不具備人事行政專長，發言內容無法切中問題核心，建議未來外聘委員時，需妥切注意增聘具有行政法、公法專長人員，另建議法規委員會主席對於開會要旨、問題焦點應清楚陳述，俾討論時聚焦。(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院資訊室之

編制，科長之上僅有主任一職，科長在缺乏升遷機會之情形下，具有簡任資格時即考量外調他機關。(李委員慶雄)說明法規委員會之外聘委員，於發言時缺乏肯定論述，並時而詢問銓敘部相關疑義，似未掌握問題核心，亦未提出具體見解，未來重聘時應慎重考量。另建議法規委員會主席於討論前應詳列問題核心，避免討論失焦。(郭委員光雄)針對法規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本席已詳讀數次，由於本席並非法律專長，相關法律見解有賴法規會提出，如依前述委員意見，法規會外聘委員並非行政法或公法之學者專家，則委員依照法規會所提意見做成決策時，恐將產生法制問題，爰建議未來新聘法規會委員時，可考量提報院會同意。(洪委員德旋)說明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所載，部分發言甚至是選舉語言，缺乏專業考量。另舉個人擔任他機關法規會委員之經驗，說明法規會討論時必須詳列案由、緣起、問題核心等。暨表示不同意新聘法規委員會委員時應提報院會同意之意見，法規會之見解，只是決策之參考，決不能以選舉語言發而為選舉文宣，否則，就是對法規會委員的大不敬。(邊委員裕淵)法規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相關長官或主席不宜先有結論，避免影響會議內容。

蔡代理秘書長良文、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國家考場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辦理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情

形。

## 2、銓敘部配合重行審定機制廢止，研訂人事標準作業程序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本(8)日中國時報報導，朱部長表示有關 18%之改革應回到制度面來討論，本席表示同意，惟謝院長表示離島加給擬列入分母計算一節，請銓敘部說明。另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是否於退休法中明定之提案，雖經表決不通過，惟相關問題，包括優惠存款要點應否提升至法律位階等，仍決議由銓敘部另案研議，是以部應表現積極作為，設計一套可長可久之制度，繼續承擔改革之責任。(吳委員泰成)說明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銓敘之法制及執行事項均屬本院職權，銓敘事項類似審計工作，屬事後之查驗，過去銓敘部設有銓敘審查委員會，由科長以上人員參加，其目的即在於齊一銓審標準，避免發生誤審或寬嚴不一情形，希望部多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另表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尚未立法完成，惟選舉過後常見的人員異常調動現象，請銓敘部注意，避免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26 條之 1 等情形。其中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降調職務有條件限制。第 26 條之 1 俗稱起身炮條款，限定將卸任首長於一定時間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其中包括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爰請銓敘部於銓審時務依規定詳實辦理，以保障基層常任文官的權益。另有關 18%改革內容及其法制化問題，目前有相當充裕時間可通盤考量，建議銓敘部積極研議。(洪委員德旋)說明合理推動 18%改革之步伐不能停，惟本席仍再次建議，可否慎重考慮，就改革方案之實質內容重新進行討論，並送請立法院加以法制化，以顯示本院願意承擔改革之重任，並無選舉考量。(張委員正修)有關 18%改革問題，宜回歸法制面思考，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優惠存款要點似屬上開條文規範對象，因該法施行迄今已逾 2 年，惟本院尚有若干職權命令未取得法律授權，為符法制，應全盤檢討本院目前仍適用之職權命令。(蔡委員璧煌)本院同仁對於 18% 改革之手段、計算方法等雖有不同意見，但合理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仍是本院共識。目前多數退休軍公教人員對於 18% 改革方案之內容並不瞭解，實有必要擬定計算程式，讓適用該方案人員進行試算。目前由於若干執行內涵未定，銓敘部之試算程式由網站撤下，使退休人員在缺乏訊息之情形下更加恐慌，建議儘快將試算程式上載，並透過網站廣為宣導方案內容。至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選後大幅調動人員問題，建議部主動發文提醒各首長注意相關規定。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度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教輔人員研習活動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2、2005 年型塑台灣政府為學習型組織研討會。
- 3、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本(94)年線上課程宣導、課程上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對於局積極推動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表示肯定，並認為此舉有助落實性別主流化，惟本席過去曾表示，除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外，對於表現不佳之機關，亦應予公告促其警惕，及建議公告內容應包括近三年評比結果。(蔡委員璧煌)依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內容來看，歷年獎勵情形多有重複，其原因在於評選標準，

建議未來評選時應考量女性錄取人數、各機關女性進用人數及女性主管人數，透過三層次之評比，方能確實呈現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據報載，本院及銓敘部之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請問秘書長如何因應？另詢問本院何以僅有院長有職務官舍，副院長沒有？考試委員可否申請職務官舍？(蔡委員璧煌)有關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做各項決議，應隨時提供委員瞭解，相關人員在立法院備詢時並應完整陳述，勇於辯護，諸如考試委員以其專長擔任典試相關工作時，可否支領酬勞問題，考選部應據理力爭，如立法院認不宜支領，由於國家預算屬於措施性法律，應請立法院每年決議。再如目前在監察委員未產生前，由考試委員協助監試工作，可否支領監試費用事宜，以何身分支領？均宜在立法院清楚陳述，爰請本院相關人員於列席立法院時，清楚表達意見及立場，並讓他們瞭解考試院、考試委員的工作。

蔡代理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副院長容明加拿大、美國退休基金管理及監理制度考察報告。

#### 六、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計215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本席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對於查缺未盡確實表示不滿。由於本日下午將召開審查會，就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進行審查，本案建議依照下午之審查結論辦理，如確有特殊情形者，可不受限制，惟其他類科則依所擬原則處理，比照司法人員特考之例，刪減所提報之需用名額，避免報名後再增列

名額之不公平現象。惟如多數委員贊同本案予以備查，則本席基於以下理由，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典試委員長之職務：1.民國 91 年，第 10 屆初始，劉前部長將第 9 屆考試委員參與試務工作酬勞之統計數據流出，並予以污名化，此事近日仍被提出，令本席深感痛心。又近日有關 18% 改革等考銓政策問題，耗費本席相當多時間進行研究，若當時本席從事典試委員會工作的話，則無暇盡典試委員長之責。2.劉前部長對於考試委員污名化之作為，迄今本院相關人員到立法院備詢時，從未以具有誠意之態度，並有效、合理地加以辯護，讓考試委員之污名無法澄清。3.考試委員有關考選事項之主要職責屬於試政，而非試務，擔任典試委員長之工作則多為試務。又依典試法規定，考試委員只是擔任典試委員長各項條款之一，並非一定要考試委員擔任。4.外界對於考試委員之工作內容並不瞭解，且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並未受到尊重，可請外界合條件人士擔任，以讓外界瞭解典試工作。5.外界認為考試委員把持國家考試，此一污名本席實無法接受。(吳委員泰成)由於本項考試週六即將舉行，建議先予通過，下午的審查會再討論原則問題。另說明近二個月來，由於 18% 改革，以及三合一選舉，許多地方首長的變動，造成公務人員人心浮動，退休、離職人員增加，爰有大幅增加需用名額情形。(洪委員德旋)本案建議尊重典試委員長之意見，由院會授權依照下午審查會的結論處理。(蔡委員璧煌)依照考選部所擬處理原則，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以地方特考而言，以不超過各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依本項原則，本案恐有文化行政等五個科別將受影響，惟該科別是否屬特殊原因尚不得知，即使院會授權依照審查會結論處理，亦有資訊不充分之問題。(劉委員興善)詢問若本案同意備查，榜示前增額錄取人數之預估數如何？如果增額錄取人數亦相當多，

恐引起社會各界之質疑。另說明審查會之結論仍需院會通過，不宜逕依審查會結論辦理。(李委員慶雄)說明本項考試係分區錄取，惟同一分發區有數個縣市，如刪減其需用名額，應由那一縣市承擔呢？恐將發生執行上之困難，未來可否請考選部研究不分區之可行性。(邊委員裕淵)說明本院歷次辦理地方特考如均發生大量增加需用名額情形，應考人心中應有類似期待，如本次突然減少名額，恐反而更形不公平。(許委員慶復)對於部分委員要求應確立原則後，再依據原則處理本案表示理解，惟本案確有時間壓力，且在已知擬增列需用名額之情形下再進行審查亦有不妥。又報考須知均已詳敘係暫列需用名額，是以本案仍宜先予備查。(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項考試報考人數眾多，增加需用名額應無弊端，僅是公平性問題。由於目前失業人口相當多，建議本案先予通過。

林部長嘉誠、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有關典試委員長職務，必須回歸典試法規定，由院長提名，請院會決定。另說明考試委員有資格擔任典試委員長，但擔任該項職務並非考試委員之當然義務，目前雖仍有委員認為是「權利」，但就是權利也是可以拋棄的，而委員的議決是法定義務不能放棄。目前以抽籤代替提名之方式並不妥適，因此，院長應依法審慎提名後，交院會議決。另說明選舉期間有關胡志強先生等人是否溢領退休金一事，銓敘部一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媒體及立法院，目前選舉已結束，但銓敘部仍應依法處理，如確有違法，應依法撤銷，如無違法，亦應還給當事人公道。暨表示有關黨職與公職之相互轉任，也應就法律層面，依法冷靜的作分析與探討，情緒上的陳述，只是治絲益棼。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 三、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吳委員泰成、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林委員玉体、蔡委員璧煌、許委員慶復、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劉委員興善提：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決議，重行擬具有關「建議成立院級『防止洩漏個人機密資料』專案處理小組」一案，請討論。(本案洪委員德旋撤回提案)

決議：本案另行列案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補提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